

ICS 67.080.10

B 31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027—2025
代替T/XMSSAL 027-2021

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叶

Food for Xiamen—Leaf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2025-08-01发布

2025-08-01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XMSSAL 027—2021《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叶》。

本文件与 T/XMSSAL 027—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 4.4 条中原“应符合 GB 2763 对药用植物及石斛(干)的规定”修改为“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GB 2763.1 的规定”；
- 将 4.5 条中原“除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外”修改为“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对的规定外”。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金日制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敦明、沈群红、卢绍基、丁琳、陈富泓、林文亮、周福生、周丽娟、吴媛、吴敏、林立毅、张志刚、吴俊杰、潘丽蓉、王东、李振良、刘珊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 年首次发布为 T/XMSSAL 027—202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兰科石斛属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鲜叶为原料，经过拣选、去杂、杀青、揉捻、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BS 35/00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铁皮石斛叶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褐色至深褐色	取3g样品置于干净白色陶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鼻嗅的方法进行测定。并另取 3g样品于干净透明无色的玻璃杯中，用 200mL 开水冲泡 3min 后，嗅其气味，尝其滋味，对照感官要求检验。
滋味及气味	气味清香、微酸、无霉味	
组织形态	曲卷或扁条状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 理化指标

铁皮石斛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2 规格

项目	限量值/ (g/100g)	检验方法
水分	≤8.5	GB 5009.3
总灰分	≤12.0	GB 5009.4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7.0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铁皮石斛粗多糖含量测定

4.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Pb计）	Lead	≤1.0	GB 5009.12或GB 5009.268	高于DBS 35/002限量要求
镉（以Cd计）	Cadmium	≤0.5	GB 5009.15或GB 5009.268	采用DBS 35/002限量要求
总汞（以Hg计）	Mercury	≤0.1	GB 5009.17或GB 5009.268	采用DBS 35/002限量要求
总砷（以As计）	Arsenic	≤0.5	GB 5009.11或GB 5009.268	采用 DBS 35/002 限量要求

4.4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GB 2763.1的规定，同时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 /kg)	检验方法	备注
苯醚甲环唑	Difenoconazole	≤0.05	GB 23200.113、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 2）
吡虫啉	Imidacloprid	≤0.05	参照GB/T 20769、GB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 3）
咪鲜胺	Prochloraz	≤0.05	参照GB/T 20769、参照NY/T1456、GB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 20*）
烯酰吗啉	Dimethomorph	≤0.05	参照GB/T 20769、GB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 20）

4.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外，同时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真菌毒素限量及检测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 ($\mu\text{g/kg}$)	检验方法	备注
总黄曲霉毒素 ($\text{B}_1+\text{B}_2+\text{G}_1+\text{G}_2$)	Aflatoxin total	≤ 10	GB 5009.22	参考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4.6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及检验方法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規定。